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所持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晶光电”）的股权进行转让。

###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盘活资金，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石晶光电的股权2,046.80万股。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事项需要经过评估后在国家认可的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进行。

2016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石晶光电于2003年成立，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的生产加工，2008年1月在新三板上市，总股本为5,650.80万股。本公司持有石晶光电股权2,046.80万股，占石晶光电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6.22%。公司本次拟转让上述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石晶光电资产总额为14,077.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525.80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6,357.92万元，净利润为-231.15万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石晶光电资产总额为14,386.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527.78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为3,064.82万元，净利润为22.95万元。

公司对石晶光电的股权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核算，截止

2016年9月30日，上述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822.16万元。

###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缓解当前的资金压力，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石晶光电的全部股权2,046.8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将会增加公司一定的现金流入，对2016年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要待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方能确定。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过评估后在国家认可的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进行，能否完成转让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情况，如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手续以及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3日